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易字第550號

上訴人 陳曉燕

唐銘胃

兼上二人

訴訟代理人 唐肇澧

被上訴人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

訴訟代理人 蕭育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83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原法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所為113年度訴字第5833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原法院於114年5月12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830元，該裁定於114年5月22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本院卷第17頁）。上訴人雖就本件上訴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114年7月15日以114年度聲字第276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該裁定於114年7月24

01 日寄存送達，上訴人另就原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
02 抗告，亦經本院於114年7月29日以114年度抗字第928號裁定
03 駁回其抗告，該裁定於114年8月7日寄存送達，上開裁定均
04 已確定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確認無誤。上訴人逾期迄未
05 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有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本院答詢表、
06 繳費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7至61頁），則本件
07 上訴自非合法，應駁回其等上訴。

08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10 民事第十九庭

11 審判長法官 魏麗娟

12 法官 張婷妮

13 法官 林哲賢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17 書記官 陳盈真